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黃昭順 曾銘宗 江啟臣 陳歐珀 吳志揚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蔣乃辛 呂玉玲 邱志偉
徐榛蔚 鍾孔炤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 · Qajupayare 劉權豪 顏
寬恒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副處長	吳癸受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關務署	副署長	沈榮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曾俊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銀行局	副局長	呂蕙容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周惠美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席 王召集委員 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秘書 郭錦貴 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專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施義芳、郭正亮、曾銘宗、余宛如、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

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788億1,757萬7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682億9,979萬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9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0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50萬元(含「旅運費」50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82億8,179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105億1,778萬7千元，增列1,800萬元，改列為105億3,578萬7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億0,090萬2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11項：

1. 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的「營業收入」為644億3,600萬餘元，當年度的「營業成本」為485億7,900萬餘元，迄至105年「營業收入」年有成長，但「營業成本」的成長幅度還遠高於「營業收入」之成

長比率，顯示該公司的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中。

依據106年度的預算書顯示，預估該年度的「營業收入」為775億9,792萬6千元，「營業成本」為603億9,947萬5千元；相較105年的預算數「營業收入」800億7,350萬1千元，減少24億7,557萬5千元，顯見成本的控制不佳以致壓縮淨利的空間。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場開放與產業競爭的環境下，為增加收益並增進競爭優勢，積極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包含非酒類商品以及生技商品；經查，106年的非酒類商品預估收益為8.13億元及生技商品4.02億元，與台酒公司整體銷貨收入相比約為1.56%，對於該公司的貢獻度難稱有效提升。且其商品品項數高達200多種，不僅增加行銷困難度，也因為商品龐雜難有「代表性」商品促銷，更無法期待帶動相關商品的銷售實績，甚且因此增加營業成本。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國際化之經營目標，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行銷，並以酒類及菸類為主，外銷市場為中國大陸、美、日、歐及東南亞市場，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市場；然近年來因為中國大陸實施禁奢令以及緊縮公款消費措施，導致該公司外銷收入逐年下降，另外亦因其他地區的銷售情形始終無法大幅成長，故影響其收益，美、歐市場更自103年度起由盈轉虧，104年持續擴大毛損，以致整體公司表現難以改善。

爰此，該公司「營業收入」預算減少，「營業成本」未能相對抑減，影響公司獲利能力，爰凍結「營業成本」預算百分之零點五，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有效降低營業成本以提升營業毛利」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連署人：余宛如 郭正亮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處所負責菸品業務，近年來成效不彰，最基本的外銷每況愈下，5年內營收下滑63%，引進國際品牌也不積極，代理菸品銷售5年毛利下滑75%，觀光工廠幾乎僅靠本國旅客消費，各方面均不符合國際企業應有水準。

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求多元發展，106年度考量引進代理外國具特色或高品質之菸品，以利提高公司產品市占率與營業績效；外銷部分因有配合新南向政策，營收似可以105年度為標準提高10%，逐漸恢復往年水準；參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觀光酒廠之外籍旅客，應較105年提升10%，協助推廣我國吸引國際觀光旅客。因「行銷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部分用於有關此項國際關係，故凍結106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839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郭正亮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545萬元，係為辦理新品品評活動所需，惟查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101年度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4.59%、1.42%、1.27%、1.54%及5.81%，執行率偏低；執行數最高之年度為101年度之44萬元，其餘各年度預算執行數皆低於20萬元，賸餘數介於257萬6千元至349萬餘元(詳

附表)，據此，「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各年度決算數皆未達50萬元，預算執行率低於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年度至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業務宣導費」科目
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3,016	3,102	3,535	2,918	3,079
決算數	440	44	45	45	179
執行率	14.59	1.42	1.27	1.54	5.81
賸餘數	2,576	3,058	3,490	2,873	2,900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盧秀燕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除101年營業收入曾經大幅成長外，自102年度起成長趨緩，103年度逐年減少，預計106年度仍無法改善。查104年度決算數，營業收入減幅大於營業成本之減幅，營業毛利僅約二成而已，獲利空間受成本無法有效控制而壓縮，不利公司長久發展，允宜正視並研謀對策。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經營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余宛如 郭正亮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多角化商品預計銷貨收入為12.15億元，包括非酒類商品8.13億元及生技商品4.02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商品類別多達200多項，由於各類商品種類眾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廣行銷及通路布建有限，在缺乏代表性商品情況下，造成較難帶動相關商品銷貨實績。

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強化行銷策略，拓展銷貨通路，以提高競爭優勢，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6.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適應市場需求、增進競爭優勢，公司經營從過去的生產導向逐漸轉型為行銷導向外，且近年來積極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期增裕公司營收並提高獲利。然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產品種類繁雜，每年度就多角化商品類別多達200餘項，其多角化商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甚低，顯示對公司收入之提升，難謂有顯著影響。因此，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行銷策略，加強優質產品及具代表性商品之行銷策略，俾提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多角化經營績效及整體競爭優勢。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存貨」項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科目預計期末餘額為29億7,381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期末餘額34億7,383萬2千元減少5億餘元。主要是因為公司近年來各酒廠因產銷失衡滯銷之酒品，其半製品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龐巨，104年度滯銷酒品存貨數量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惟其存貨金額仍達27億餘元。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各項滯銷酒品之半製品庫存量去化方式，如同花雕雞泡麵造成市場熱銷，一方面能去化庫存量，亦能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菸品、啤酒、

酒、生技四大類。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菸酒稅法」已初審通過，調高菸稅每包菸將調漲20元，最快106年6月實施。依財政部預估，菸稅調高後，每年約減少3.4億包的銷量，爰要求財政部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品牌策略調整，及因應菸稅調漲之營運策略改變」報告，並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收皆超過700億元，每年更上繳國庫近百億元，為國庫進帳貢獻不少；然該公司旗下事業體，包括生產菸品、酒品、生技等產品品項多達1千多項，產品繁雜，惟該公司近年來，面臨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及內部人才斷層危機，以及面對臺灣消費市場幾近飽和且國際相關品牌激烈競爭之際，復加以該公司為配合國家菸酒政策，未來國內市場可提升績效之拓展空間亦恐有限。

是以，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家之國營事業，其營運成敗自然攸關全民利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內部人才斷層問題，更應該擬定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宏觀角度布局全球，邁向全球化、國際化轉型，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俾重建百年招牌公司之競爭優勢，提升績效，展現經營成果。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預計期末餘額508億7,357萬8千元，為該公司之土地、建物及營業所需之各項設備，經查截至105年12月底止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共2億2,033萬9千元，包括土地2處，面積4,280.82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948萬1千元；房屋及建築4處，面積1萬8,166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億8,316萬元；機械及設

備28項，帳面價值769萬8千元；顯見資產運用效益亟待改善，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如何活化資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11.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成立之觀光啤酒廠有3處及觀光酒廠9處，惟經查，各酒廠歷年之整體營運狀況（包括觀光人次及銷貨毛利）顯示皆並未盡理想，皆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另，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之土地、建物及營業所需之各項設備，查有閒置未使用部分之資產帳面價值約2億餘元。綜上，為提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觀光酒廠之收益並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用各酒廠當地及周邊觀光資源，研議具體有效之營運模式，並針對部分未使用之閒置房地，應即審慎作更有效益的開發評估並積極研議閒置房地之有效活化再利用策略。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93億8,077萬9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93億8,077萬9千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萬元、「郵電費」2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

工費」10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萬5千元，共計減列200萬5千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00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仍列93億8,077萬9千元。

3. 稅前淨利：0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54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11項：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20萬9千元，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設點，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然而卻未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國家之存款保障制度多所研究。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卻在「業務費用」項下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萬8千元，作為瞭解中國存保制度運作情形等，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6,863萬2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788萬2千元，就104年度之決算數所示並無需編列如此之高之預算數，104年度實際使用就106年度預算數相比僅81%，實有浮濫之虞。爰凍結「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788萬2千元之

十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王榮璋

2. 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及第2條1項規定，企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除創立時1次提撥外，主要係依據每月營業收入多寡提撥之，亦是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貢獻所設計之分享制度，經查100年1月1日施行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大幅調高一般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使保費收入驟增，致職工福利金提撥數隨同上揚，103年度至105年度平均提撥數1,035萬6千元(平均每位員工6萬1千元)，較97年度至99年度平均增加396萬9千元，增幅62.14%；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提撥數968萬7千元(平均每位員工提撥數約5萬6千元)，亦較97年度至99年度平均增加330萬元，增幅51.67%。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之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之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誠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存保公司每年卻以保費收入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除不符職工福利金條例所定之提撥精神外，尚導致當存款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要保機構成本上揚，另一方面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卻增加之不合理現象，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3. 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利費收入是按保費收入千分之1.0及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編列，但臺

灣的存款保險制度是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的保費收入是法律規定的政策性保險收入，收入多寡跟員工努力不努力一點關連都沒有，應於1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施義芳 郭正亮

4. 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標收益率雖年年達成，惟就實際收益率而言卻年年下降。

以近5年實際收益率而言，101年度實際收益率為1.48%，102年度為1.36%，103年度為1.29%，104年度為1.26%，105年度為1.13%。

經查存保公司106年度目標收益率為0.98%，較去年減少0.13%，又過去5年平均實際收益率為1.3%，爰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目標收益率提高為1.1%，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期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賴素美 王榮璋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其成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鑑於自103年7月起，原銀行業2%營業稅稅款不再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管會統籌管理運用，惟近3年來，金管會皆將「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收入」用以支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辦理金融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竟無分配撥入存款保險準備金，未能落實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實有欠允當。復查目前中央存保公司對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占保額

內存款比率不到1%，據該公司推估，欲達成法定目標2%比率，最快於民國140年始能達成。

準此，為強化承擔風險能力，爰要求身為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厚實存保準備金之有效對策。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與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將該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惟查自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105年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102件、總金額115億0,184萬1千元，全部受償金額僅4億0,711萬5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僅3.54%，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求償績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件：截至105年底金融重建基金民事追償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件數	訴訟金額
勝訴判決確定	102 件	11,501,841
敗訴判決確定	22 件	3,340,156
審理中案件	19 件	28,097,766
合計	143 件	42,939,763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等業務外，並接受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經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底結束時，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人員之民事追償訴訟案件共計34件，金額約334億元；至105年底尚有19件仍處於審理階段，金額超過280億餘元，但勝訴判決案件之累計受償金額卻僅4億餘元，顯見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

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之追償案件應積極加強辦理，並克盡全力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8. 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2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經常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的廣告，但還是仍有許多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一知半解。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並教育存款大眾認知存款保險對其權益之重要性，但或許係因市場之金融商品眾多，導致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與理念認知度不佳。準此，為期有效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改善廣告宣導之推廣策略及充分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俾將存款保險理念及公司形象深植民心。

提案人：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9. 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除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新設收受存款業務金融機構，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及經審核許可，取得要保資格後，始得營業經營收受存

款業務，惟查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以101年度至105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情形觀之(詳附表)，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6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1年者，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保障，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附表：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概況表

金融機構名稱	開始營業 收受存款日	加入 存款保險日	時間落差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 臺北分行	101 年 2 月 15 日	102 年 4 月 8 日	逾 1 年 1 個月
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	101 年 7 月 16 日	102 年 8 月 1 日	逾 1 年
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101 年 6 月 22 日	102 年 8 月 1 日	逾 1 年 1 個月
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臺北 分行	102 年 6 月 27 日	103 年 8 月 1 日	逾 1 年 1 個月
屏東縣佳冬鄉農會	102 年 11 月 4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	逾 10 個月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103 年 5 月 12 日	104 年 4 月 1 日	逾 10 個月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	103 年 7 月 21 日	104 年 6 月 1 日	逾 10 個月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103 年 9 月 24 日	104 年 8 月 3 日	逾 10 個月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信用部	104 年 7 月 13 日	105 年 4 月 1 日	逾 8 個月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 8 月 3 日	逾 8 個月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5 年 10 月 6 日	逾 10 個月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信用部	105 年 1 月 18 日	105 年 10 月 6 日	逾 8 個月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	105 年 7 月 11 日	106 年 2 月 2 日	逾 6 個月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1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
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金融業

現正面臨Fintech的挑戰，隨著各種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為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算因子。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103年1月至106年12月止，其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以「(女性董事人數/董事總人數)×100%」作為衡量標準；以103年度至106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及達成情形資料觀之，各年度衡量目標值除103年度為29%外，皆訂為43%；然103年度至105年度存保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分別僅有16.7%、28.6%及28.6%，均低於前開目標值，顯未能達成所訂目標，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推動及達成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值，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施義芳

- 貳、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王召集委員榮璋出席說明。

散會